

附件 1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计划表

序号	地区	安排额度 (万元)
1.	韶关 (乳源)	1000
2.	梅州 (梅县)	2000
3.	梅州 (大埔)	1104
4.	惠州 (龙门)	1300
5.	肇庆 (德庆)	1000
6.	清远 (清新)	1000
7.	清远 (英德)	1000
8.	清远 (阳山)	1000
9.	揭阳 (惠来)	1500
10.	云浮 (新兴)	1500
	合计	12404

附件 2

2020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任务清单（第一批）

序号	地区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 (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 性质	实施 方式	实施 标准	完成 时限
1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农村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1000	围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60%。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0 年底
2	梅州市梅县区	农村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2000	围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60%。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0 年底
3	梅州市大埔县	农村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1104	围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60%。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0 年底
4	惠州市龙门县	农村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1300	围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60%。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0 年底
5	肇庆市德庆县	农村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1000	围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60%。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0 年底

序号	地区	资金投入方向	工作任务名称	补助资金 (万元)	任务要求/绩效目标	任务 性质	实施 方式	实施 标准	完成 时限
6	清远市清新区	农村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1000	围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60%。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0年底
7	清远市英德市	农村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1000	围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60%。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0年底
8	清远市阳山县	农村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1000	围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60%。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0年底
9	揭阳市惠来县	农村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1500	围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60%。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0年底
10	云浮市新兴县	农村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相关工作	1500	围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目标，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过整治的村庄生活污水得到处理的比例≥60%。	约束性任务	财政补助	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	2020年底